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暨 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
- 本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申请，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3 月 14 日起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 1 个月。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6 年 3 月 14 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3 月 11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

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 9 名，实际表决董事 9 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本次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8 日发布《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司因筹划非公开发行事项，自 2015 年 9 月 8 日起停牌。

2015 年 9 月 15 日，公司发布《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进展公告》，公司与北京隆和商贸有限公司（“北京隆和”）和上海爱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爱屋”）签订了《投资合作意向书》，拟通过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的方式，以现金收购北京隆和及上海爱屋持有的北京苹果信息咨询有限公司（“苹果信息”）的股权并对苹果信息进行增资。因各中介机构的尽调工作正有序进行中，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9 月 15 日起继续停牌。

2015 年 9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公司拟向厦门当代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在内的 9 名特定投资者，以 7.18 元/股的价格，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数量不超过 70,473,538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5.06 亿元。用于收购苹果信息股权及募集配套资金。并于 2015 年 9 月 19 日发布《非

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及相关文件，同时申请公司股票于 2015 年 9 月 21 日起复牌。

2015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发布《重大事项停牌公告》，接股东方通知，由于该非公开发行方案可能发生变化，拟对该预案进行调整。自 2015 年 12 月 28 日起连续停牌。

2016 年 1 月 5 日，公司发布《股票复牌公告》，因相关方与中介机构就非公开发行方案的部分条款进行了磋商，经过综合评估，基于谨慎原则，决定不调整已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预案》。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1 月 5 日起复牌。

2016 年 3 月 8 日，公司发布《重大事项停牌公告》，接股东方通知，由于该非公开发行方案有了进一步的进展，可能需对该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进行调整。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3 月 7 日起停牌。

2016 年 3 月 14 日，公司发布《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接股东方通知，鉴于自发布《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以来，资本市场及第三方支付行业环境等诸多方面因素发生了较大变化，经综合考虑，拟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启动重大资产重组程序。经申请，本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3 月 14 日起停牌不超过一个月。

（三）、公司在推进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期间所做的主要工作

自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期间，公司相关方有序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工作，组织中介机构对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拟收购的标的资产方开展了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工作，并与交易对方进行了沟通、磋商及进一步商讨论证。并于 2015 年 9 月 19 日发布《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及相关文件。

（四）、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原因

鉴于自发布《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以来，资本市场及第三方支付行业环境等诸多方面因素发生了较大变化，且由于南宁市旭银商务有限公司代为持有的苹果信息之控股子公司中瀚海联持有的桂林银行 3.2627%股份尚未还原（即由中瀚海联直接持有桂林银行的股份），导致对苹果信息的估值无法最终达成一致，经双方友好协商，决定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五）、承诺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股份停复牌及相关事项的通知》要求，公司近期将就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召开通知另行公告。公司及厦门鑫汇贸易有限公司承诺自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公告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六）、后续安排

公司拟启动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为保证信息公平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拟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3 月 14 日起继续停牌，

不超过 1 个月。并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及时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及时公告并复牌。

特此公告。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3 月 15 日